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804**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75GC196J**

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804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75GC196j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7,534.1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87,534.1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装修工程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 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查阅。注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注2：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西路1号

联系方式：020-66602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6865（邮箱：huangxiuying2020@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186865（邮箱：huangxiuying2020@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重要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或响应，只要不满足任一带“★”的条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文件中带“▲”(如有)的条款为本次采购较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无法满足或响应时，将影响其评审分值。
 - 2、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 3、本需求涉及的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或停用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 ★4、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5、因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管多项建设工程施工，请供应商不要同时指派同一人作为多个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建设工程项目参与项目竞争，以免同时成交而违反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在建工程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6、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 ★7、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8、如供应商异常低价报价，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供应商应在评标（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完成该项目(包组)发生的全部报价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②主要用工方式和各工种人工日工资分析；③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本项目（包组）使用的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明、试验报告，及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至少一份副本给用户作为存档；④主要机械的成本分析；⑤代理服务等。分析说明须逐一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商负责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类似工程项目中相应各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②主要材料报价清单；③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和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 9、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准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123.456元，则按123.46取值；计算后数值为87.654%，则按87.65%取值。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项目属性为工程，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1、供应商所投空调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

为避免漏评，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及提交认证证书，并留意其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12、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项目。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下简称：《需求标准》）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以《需求标准》为准（见公告附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①供应商须满足《需求标准》的要求。

②本项目中所涉及建材如属于《需求标准》，见公告附件必选类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质属性要求应满足《需求标准》对应产品的品质属性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建材如属于《需求标准》中可选类产品时，供应商所提供的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40%。具体比例的计算见《需求标准》。

③供应商提供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

④供应商不得使用《需求标准》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13、如本项目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内产品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6）550号）规定。（投标（响应）时提供承诺）。

★14、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2.建设单位：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3.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1号

★4.项目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48.753418万元（供应商的项目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如超出则报价无效），其中非竞争性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为8770.18元，该费用报价时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该部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5.项目内容：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EMC检验室、医电室人工智（软件）能检验室、生物室、机化室和一期8楼天面加装围栏等。项目内容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消防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现场情况和采购人要求为准。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中标后根据业主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对部分项目补充完善相关工程量清单，达到使用要求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二、施工工期及规定

1.施工工期：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则工期顺延。

2.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科学的保证措施。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1‰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供应商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4.因设计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供应商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采购人，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供应商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采购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三、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要求

1.响应报价为总价包干，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相关预算编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运输、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建筑垃圾处理及清运、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响应报价还包括跟本项目有关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协

调、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预留金等，即从开工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响应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数量；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该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总报价中，成交金额以总报价为准，采购人不再作出调整。

4. 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在总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报价不因材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6. 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供应商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整体组织。（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四、变更事宜

1.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不予增加。

2. 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采购人的设计导致工程量的增减时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 变更的工程价款最终以工程结算时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并且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

五、集中现场踏勘时间、地点：

1. 现场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8月11日上午10:00集合；逾期恕不接待，如造成无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现场踏勘集合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1号一期大楼一楼东边货梯间。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工，020-66602776

4. 现场勘察要求：

（1）现场踏勘须由响应公司技术人员持现场勘察委派书原件及身份证到场。

（2）《现场勘察委派书》原件，格式自定。

（3）请准备勘察的人员在勘察前的一个工作日工作时间，致电上述联系方式进行预约，并于勘察当天提前10分钟到达集合地点，避免错过入场时间。

六、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要求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累计进度达60%，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并且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完毕，供应商提交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至结算价的100%。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经由采购人审核确认金额无误并且符合付款条件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供应商应及时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流程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供应商及时纠正重开发票。

七、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要求

1.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项目验收前，必须恢复因施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路、天地墙、门窗等设施设备的外观（功能），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在开工前详细勘查现场环境、隐蔽工程等，开工后不得以施工条件不成熟为由申请延期或增加费用。（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3.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采购人指定的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货物/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5. 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部分需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若未经验收的视为不合格。

6. 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供应商须确保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若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供应商须按规范要求返工并去除甲醛直至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返工、去除甲醛、复检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八、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如项目中涉及到的安装、维修或拆除配电设施，应由配电工作人员完成，配电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私自在作业现场乱拉、乱接电线，防止由此而发生的火灾和由此而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以保证安全生产。

2.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和城管等规定，施工前应建立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防护、防范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施工期间，供应商应按规范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 and 第三者的安全，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确保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由供应商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5. 施工队伍应当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且保证施工过程不影响采购人单位正常工作。

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设备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7.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8. 本工程不提供施工时临时生活设施及用房，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只提供临时接驳点）；临时用水、用电的敷设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补偿；须建立施工安全用水、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水、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9. 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包括运送至合法堆放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供应商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 在施工进行中，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消防、门禁、温湿度、空调等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

坏或事故（包括罚款），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供应商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如供应商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能进行恢复原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采购人应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中扣除。

九、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和工程施工所用之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保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等。

2. 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采购人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3.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或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修复、拆除、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供应商在采购或使用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的监理确认后实施或使用；材料样板由采购人保存；如发生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6. 如项目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如发生换装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采购人不再另外调整。

★8. 供应商承诺在后续实施工程中，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材料及产品，需使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具体强制节能产品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首次响应时应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十、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原材料）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向供应商索赔，若检验结果非供应商责任，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工程部位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修复，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进行返修，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6. 供应商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7.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人员配置要求

1.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还须配备符合本项目施工需要的技术负责人：均需具备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要求成立专业的施工团队（列出项目人员架构表），拟派的施工管理人员架构设置需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应具有曾担任过类似本项目的经验。

3. 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均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驻场保证：供应商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派出相关人员并常驻施工现场。

★5. 供应商承诺必须按响应文件列出的项目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诺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给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6.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则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

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7.供应商所投入的涉及高空作业的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作业），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如证书在2026年5月31日（含）前应复审的，还须提供通过复审的官网查询材料）。

十二、其他要求

- 1 .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 2. 供应商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不少于4套）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 3 . 本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等内容的版本号若与国家现行版本号不一致，以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版本号为准。
- 4 .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质量保修要求编制竣工后保修期内维护承诺方案，要求承诺中提及的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设有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维护等。
- 5 .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三、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参考表：

（本部分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首次响应报价表(由于云平台格式无法满足本项目报价要求，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备注
大写：人民币	本报价已包规费、税费等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费用
小写：¥	
其中：固定报价部分如下	
安全生产措施费¥8770.18元	此处与工程量清单内容一致，最终报价不作变化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及采购代理费用（如有）。
-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

填写注意事项：

- 1、供应商所投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的，按以下格式填写。
- 2、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才视为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要求。

3、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4、在《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可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6、因投标（响应）格式中《政策适用性说明》无法满足项目（包组）填写需要，如涉及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格式进行填写。

7、《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的货物名称、产品型号与《分项报价表》（如工程项目，则为《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或《工程量清单》的货物名称、型号为准。

8. 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 （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产品品牌 （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 （如有）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一）强制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1										强制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故此处无须填报价格
2										
3										
（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产品）										
1										
2										
3										
优先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产品品牌（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对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品目序号	对应《分项报价表》序号（如为工程项目，则填写工程量清单表格名称及对应的序号）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产品品牌（如有）	所投产品型号（或产品类别）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产品型号（或产品类别）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依据的标准	认证证书上的认证标准	产品报价（元）
1										
2										
3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为便于评委，请供应商参考附表格式及要求（具体见需求）进行人员填写及资料编排。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	学历	职称	其它证书	社保	上述材料所在页码
注：上述内容如评审项无要求的，可不作填写。如评审项有要求的内容，表格无体现，可自行增加。 为便于评委会评审，请同一人的多份证明材料连续叠放，即放完A人员的所有证明材料后再叠放B人员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则工期顺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1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签订后10天内，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30%,（2）工程累计进度达60%，且收到供应商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 3期：支付比例40%,（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并且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完毕，供应商提交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以保函、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至结算价的100%。质量保修期满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供应商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请款申请函，经由采购人审核确认金额无误并且符合付款条件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供应商应及时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流程办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供应商及时纠正重开发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考核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装修工程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项	1.00	487,534.18	487,534.18	建筑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4、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首次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2	★6、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合同分包。
★	3	★7、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首次响应时提交承诺，承诺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4	★11、供应商所投空调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
★	5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承诺（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①供应商须满足《需求标准》的要求。 ②本项目中所涉及建材如属于《需求标准》，见公告附件必选类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质属性要求应满足《需求标准》对应产品的品质属性要求。本项目中所涉及建材如属于《需求标准》中可选类产品时，供应商所提供的绿色建材选用量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小类的40%。具体比例的计算见《需求标准》。 ③供应商提供产品、材料及设备除应符合《需求标准》技术指标外，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使用地的地方标准要求。 ④供应商不得使用《需求标准》附录A中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产品。
★	6	★13、如本项目涉及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内产品的，须严格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2026年版）〉及相关实施规则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6〕550号）规定。（投标（响应）时提供承诺）。
★	7	★14、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投标（首次响应）时提供承诺。
★	8	★4.项目采购预算及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8.753418 万元（供应商的项目总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如超出则报价无效），其中非竞争性费用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8770.18 元，该费用报价时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该部分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	9	★7.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供应商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整体组织。（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10	★2. 项目验收前，必须恢复因施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路、天地墙、门窗等设施设备的外观（功能），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最终验收。供应商应在开工前详细勘查现场环境、隐蔽工程等，开工后不得以施工条件不成熟为由申请延期或增加费用。（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11	★8.供应商承诺在后续实施工程中，若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材料及产品，需使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具体强制节能产品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12	★5. 供应商承诺必须按响应文件列出的项目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诺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给采购人备案，不得随意更换。首次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
★	13	★7.供应商所投入的涉及高空作业的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作业），并提供证件复印件（如证书在2026 年 5 月 31 日（含）前应复审的，还须提供通过复审的官网查询材料）。
	14	（以上★号条款摘自需求内容，具体内容以完整需求部分为准）
	15	其余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6-08-11 10:00 踏勘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光谱西路1号一期大楼一楼东边货梯间。 联系人姓名：何工 联系人电话：020-66602776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

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

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

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5/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且标注验证码的财务审计报告。该报告须按照《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要求，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并取得全国统一验证码。 ② 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9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 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项目

10	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注2：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或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注1：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注2：①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②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是否有效，按证书注册所在省的规定执行。对于在广东省注册的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或者已超出使用有效期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C3)，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首次报价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czt.gd.gov.cn/zfcg/content/post_4497011.html查阅。 注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提交响应（协商）承诺函。响应（协商）承诺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起90天。
5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如报价出现修正，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书面确认。
6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按需求固定价报价。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最终总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按需求固定价报价。注:上述报价指最后报价。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3.0分 技术部分67.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总体方案 (7.0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三、报价要求及承包方式要求（除★号条款外）”、“四、变更事宜”和“十二、其他要求”，对供应商提供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 2、项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项目总体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障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九、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的理解所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工程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工程质量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进度保障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二、施工工期及规定”的理解所制定的工程进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总目标及节点工期目标的制定、确保工期的组织管理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特殊天气的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进度保障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进度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进度保障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对用户需求书“八、施工管理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理解所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消防安全、人员安全、机械设备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评审：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保要求 (8.0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十、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响应方案：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项目及技术负责人 (14.0分) (一)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 1、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5年或以上建筑施工工作经验的得2分。 3、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验收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主持完成的验收合格或通过验收的建筑施工工程项目业绩，完成1项，得1分，最高得4分。（二）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 1、具有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5年或以上建筑施工工作经验的得2分。（一）-（二）项备注： 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 2、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须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含职业资格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 3、工作经验，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如下述材料未能体现该人员职务的，供应商应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章页）。（2）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3）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含分支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扫描件，无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为便于评审，建议供应商参考附表格式及要求（具体见用户需求书附件）进行人员填写及资料编排。
-----------------	--

专职安全员（或安全管理负责人）（4.0分）	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或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安全管理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注：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职称证书按以下要求提供：（1）须同时提供：①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②提供官网证书查验截图（访问www.12333.gov.cn网页，进入“在线服务”的“人才人事”板块使用职称查询平台。如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初级、中级专业职称，职称信息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网站（http://www.cpta.com.cn/certQuery.html）查询）。如部分证书超出网站查验范围无法提供截图的，则供应商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函，未提供不得分。（2）如果职业资格证书按人社部门规定可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供应商提供以下两项材料：a.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上述专业职称的规定，并对相关规定作标识（如用红色方框标识）；b.提供符合人社部门规定对应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含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证书））。2、提供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不提供不得分。3、以上提供的资料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服务水平（7.0分）	拟派施工人员：①施工员、②质量（检）员、③资料员、④材料员各一名，每配备上述一种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证书的得1.75分，最高得7分。注：1、同一种施工人员提供多份证书的不重复计分。2、同一类型证书不重复计分，即同一种人员提供多名的，只计取一次分值。3、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z.mohurd.gov.cn）”对证书的信息截图作为评审依据；（2）人员岗位表及自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强制产品除外）（3.0分）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清单中非标注星号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下简称《清单》）范围的，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如认证证书上有体现认证产品型号的，则所投产品型号须与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一致。认证标准须符合《清单》中对应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每有一个产品符合上述条件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为避免漏评，请供应商按需求附件《节能环保政策适用性说明》规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及提交认证证书，并留意其中的“填写注意事项”。
业绩经验（16.0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实验室或生产车间、或洁净室装修或修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同一业主续签不重复计分，未提供证明文件的对应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评价 (4.0分)	上述的有效计分的业绩中获得项目用户单位出具的评价验收报告结论为 优秀、优良、良好、满意、合格或相当于类似正面评价，每份得 0.5 分，最高 4 分。且评价文件须体现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无体现的，供应商须附上评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注：①须提供合同甲方或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盖章的评价文件，不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体系认证 (3.0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建筑工程施工相关），得 3 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证书处于过期、撤销、注销或暂停状态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证书不得分。上述证书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未能获得的，可对应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上述1-3项数值的计算，如涉及到总价、单价的，则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计算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按上述原则计算后数值为 123.456 元，则按 123.46 取值；计算后数值为 87.654% ，则按 87.65% 取值。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谈判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谈判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3. 承包范围：_____

4.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由乙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税费、包环境卫生、包验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和现场整体组织。

5. 工期：__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引起的不能施工，则工期顺延。

6. 工程质量：合格或以上。

7. 合同价款

7.1 合同总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非竞争性费用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

7.2 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及相关预算编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运输、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建筑垃圾处理及清运、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响应报价还包括跟本项目有关与各级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办理施工许可等证所需费用、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预留金等，即从开工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7.3 按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实行总价包干，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内容的可行性和完整性。

二、甲方工作

1. 开工前甲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无法拆除移动的设施、办公用品、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 指派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甲方应予以协助。

三、乙方工作

1. 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于开工前__7__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给甲方审定。

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

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7. 按附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8.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甲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在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并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和索赔。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 （1）不可抗因素；
 - （2）由于工程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具体顺延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3. 乙方的实际现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乙方所提供的计划施工进度时，甲方和监理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警示乙方存在工程逾期的风险。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将已完成的工程完整交给甲方并无条件退场，并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6. 项目验收前，必须恢复因施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路、天地墙、门窗等设施设备的外观（功能），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最终验收。乙方应在开工前详细勘查现场环境、隐蔽工程等，开工后不得以施工条件不成熟为由申请延期或增加费用。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说明、工程量清单变更和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须达到合格或以上的标准；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 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甲方指定的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鉴定。货物/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部分需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若未经验收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不少于4套）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6. 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

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7.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空气质量检测，乙方须确保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若空气质量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按规范要求返工并去除甲醛直至空气质量检测合格，返工、去除甲醛、复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作为双方协商组织共同验收的前置条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空气质量检测合格结论后，双方组织进行验收。）

六、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 1.2 工程累计进度达60%，且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给乙方。
- 1.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审核完毕，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并且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完毕，乙方提交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价的100%。质量保修期满后并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质保金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 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函，经由甲方审核确认金额无误并且符合付款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乙方应及时将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交给甲方。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流程办理的，甲方有权拒收发票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重开发票。

七、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1. 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1 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材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 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乙方在报价时出现的漏项、错项、错算工程量等非变更原因引起的差异视为已包含在本总报价中，合同价以总报价为准，甲方不再作出调整。

3.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3.1 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按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
- 3.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4. 调整方法：

- 4.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 4.2 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 5.1 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 5.2 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 5.3 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

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价格（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II、按施工当期《广州工程造价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III、按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或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4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5.5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5.6 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八、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和工程施工所用之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等。

2.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品牌可参考公告附件《主要材料参考表》，乙方可选择《参考表》以外的其它品牌，但所选品牌须优于或实质相当于参考的品牌。其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要求；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3. 所有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经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或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修复、拆除、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采购或使用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甲方委托的监理确认后实施或使用；材料样板由甲方保存；如发生货不对板和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7. 如项目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货物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如发生换装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九、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和防火的约定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如项目中涉及到的安装、维修或拆除配电设施，应由配电工作人员完成，配电人员应持证上岗，严禁私自在作业现场乱拉、乱接电线，防止由此而发生的火灾和由此而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以保证安全生产。

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和城管等规定，施工前应建立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防护、防范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按规范做好从进场施工开始到验收结束交付工程前的安全施工预防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确保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由乙方完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5.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和法律责任，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施工队伍应当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管理和指导，且保证施工过程不影响甲方单位正常工作。
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设备由甲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7.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8. 本工程不提供施工时临时生活设施及用房，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只提供临时接驳点）；临时用水、用电的敷设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补偿；须建立施工安全用水、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水、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9. 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包括运送至合法堆放点），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乙方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 在施工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原有消防、门禁、温湿度、空调等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或事故（包括罚款），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乙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如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能进行恢复原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约定

1. 质保期：___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原材料）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若检验结果非乙方责任，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工程部位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完成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后不进行返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5.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6. 乙方于项目竣工时应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7.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

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4.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累计，上限为合同总价的5%。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 (7) 因乙方原因超过工期30日项目工程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9. 乙方承诺须按其响应文件列出的项目负责人等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诺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给甲方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10.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等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则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签订的合同价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11. 乙方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其它非公开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保险

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险保障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和支付。

如乙方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五、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

(含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分项报价表、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磋商文件、其他文件。

3.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执___肆___份, 乙方执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___份。

(以下无正文)

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并且结算价不能超过中标价。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 _____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受_____委派, 拟在_____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 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 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 指挥, 管理, 协调等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 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 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严重影响本工程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 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 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 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 不能常驻施工现场, 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 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 _____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_____) 受_____委派, 拟在_____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圆满完成本工程, 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 3、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组织施工安全，本施工单位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落实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各项防火、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施工承包单位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 二、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置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施工进场前，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凭证出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监理、相关建筑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 三、建筑施工中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证书，材料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四、承诺文明施工，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或进行围闭施工。施工期间确保环境卫生和环境安全，不对周边日常生活产生过大影响。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员工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五、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 六、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承诺施工单位负责人： 电话：
承诺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19804**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75GC196J**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响应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附件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1175GC196J]，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61175GC196J]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75GC196J），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实验室2026年零星修缮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61175GC196J）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